

证券代码：839296

证券简称：方大咨询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报送等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的管理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并由监事会对相关事实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应当对备案名单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

第三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公司网站的内容更新、音像及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的审核同意，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及时报告、管理和保密工作，未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

涉及对外报道、传送的各式文件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并经董事长签发后，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四条 本制度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定义及范围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的证券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第六条 尚未公开的信息是指公司尚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网站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并由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七条 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范围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资产总额的 30%，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的违约情况；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十三）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十四）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十五)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十六)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七)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

(十八)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持股 5%以上股东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十九)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

(二十)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二十一)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二十二)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二十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二十五)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六)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行政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责任；

(二十八)除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三个月以上，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二十九)公司发生安全事故；

(三十)公司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三十一)公司筹划发行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品种；

(三十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规范性文件定的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 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的有关人员；

(六) 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无论是否知情，均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范围；

(七) 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八) 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人员；

(九) 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工作人员；

(十) 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

第九条 内幕消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如实、完整填写公司内幕消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策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消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消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

公司应当保证所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相关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向全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报有关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相关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出具书面承诺。

第十条 公司应当加强内幕信息管理，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工作，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公司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子公司、分公司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二条 公司在进行证券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时，应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内容，并督促筹划重大事项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第十三条 当涉及证券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时，公司应在证券暂停转让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相关人员买卖公

司证券的自查报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及公司全体董事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第十四条 公司在出现下列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在第一时间通知公司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完后提交至董事会秘书：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证券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回购股份等相关事项时；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等相关事项时；

（三）出现重大投资、重大对外合作等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

第十五条 公司依法对外报送统计报表时，如报送统计报表中涉及未公开的年报、半年报等相关信息的，负责报送统计报表的经办人应要求公司外部相关人员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同时提示公司外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负责报送统计报表的经办人应及时将外部相关人员填写完毕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提交至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七条 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流程：

（一）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需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内幕信息知情人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公司内幕信息所应有和遵守的保密义务及违背保密义务所应追究和承担的法律后果，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二）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填写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

（三）董事会秘书核实无误后提交董事长审核，董事会秘书按照规定向全国股转系统进行报备。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登记备案，登记备案材料至少保存 10 年以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

第四章 内幕信息保密管理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二十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在内

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道、报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讨论涉及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如果该事项已在市场上流传并使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动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立即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便公司及时予以澄清，或者直接向全国股转系统报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需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经董事会秘书备案，并确认相关人员已经按规定与公司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公司已取得该类人员对相关信息保密的承诺，并及时进行相关登记。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非公开信息议案时，应认真履行职责，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对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合理理由要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公司董事会应予以拒绝。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由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记过、留用察看、降职、免职、没收非法所得、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全国股转系统等监管部门的处分不影响公司对其处分。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本规定擅自泄露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六条 为公司重大项目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参与公司重大项目的咨询、策划、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及有关人员，违反本规定擅自泄露信息，公司视情况情节轻重，可以解除中介服务合同，报送有关行业协会或管理部门处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七条 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教育培训，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明确自身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督促有关人员严格履行信息保密职责，坚决杜绝内幕交易。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

过之日起实施。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